|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98-C** |
|  | **2023年10月31日** |
|  | **原文：法文** |
|  |
| 吉布提（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DJI/198/1

5.322 在1区，对于862-960 MHz频段，广播业务电台只能在不包括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吉布提、埃及、西班牙、莱索托、利比亚、摩洛哥、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津巴布韦和赞比亚的非洲广播区（见第**5.10**至**5.13**款）内运行，但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WRC-23）

MOD DJI/198/2

5.33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韩国、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北马其顿、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英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南苏丹、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以及越南，1 215‑1 3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导航业务。在加拿大和美国，1 240‑1 300 MHz频段亦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且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使用须限定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23）

MOD DJI/198/3

5.349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林、喀麦隆、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北马其顿、摩洛哥、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以及也门，1 525-1 53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5.33**款）。（WRC-23）

MOD DJI/198/4

5.42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和也门，3 300-3 4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新西兰和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为其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提供保护。（WRC-23）

MOD DJI/198/5

5.429B 在下列北纬30°以南的1区国家：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斯威士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南苏丹、南非、坦桑尼亚、乍得、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3 300-3 400 MHz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该频段的使用须符合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规定。移动业务的IMT台站对3 300-3 400 MHz的使用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中的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寻求其保护。希望实施IMT的主管部门须获得其邻国同意，以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操作。这种确定不妨碍该频段已获得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该频段的使用，且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23）

MOD DJI/198/6

5.48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安哥拉、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突尼斯和乌拉圭，10.45-10.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在哥斯达黎加，10.45-10.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23）

MOD DJI/198/7

5.500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加坡、苏丹、南苏丹、乍得和突尼斯，13.4-14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巴基斯坦，13.4-13.75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WRC-23）

MOD DJI/198/8

5.511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喀麦隆、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索马里，15.35-15.4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23）

MOD DJI/198/9

5.514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苏丹和南苏丹，17.3-17.7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第**21.3**和**21.5**款规定的功率限值须适用。（WRC-23）

MOD DJI/198/10

5.524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哥斯塔黎加、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乍得、多哥和突尼斯，19.7-21.2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这种附加使用不得对19.7-21.2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和19.7-20.2 GHz频段内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功率通量密度施加任何限制。（WRC-23）

MOD DJI/198/11

5.542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南苏丹、斯里兰卡和乍得，29.5-31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第**21.3**款和第**21.5**款规定的功率限值须适用。（WRC-23）

MOD DJI/198/12

5.546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尔多瓦、蒙古、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英国、南非、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土耳其，31.5-31.8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5.33**款）。（WRC-23）

MOD DJI/198/13

5.553A 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那法索、佛得角、韩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布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苏丹、南非、瑞典、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5.5-47 GHz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同时考虑第**5.553**款。有关航空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将该频段用于实施IMT取决于根据第**9.21**款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且不得对这些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提供保护。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一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244**号决议（**WRC-19**）适用。（WRC‑23）

\_\_\_\_\_\_\_\_\_\_\_\_\_\_